

## 星展振興計畫 2.0

### 星展 eco 永續卡新戶首刷禮振興數位券活動

#### 注意事項

1. 新戶於 2021/09/15 ~ 2021/11/30 期間申辦星展 eco 永續卡，並於 2021/12/31 前核卡成功，完成註冊【星展 Card+ APP】及【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且於核卡日後 45 天內完成政府振興 5 倍券綁定，並累積刷卡一般消費金額達 NT\$3,000 元（含），且上述消費金額須於核卡日後 52 天內完成請款，始符合獲贈新戶首刷禮振興數位券活動資格。
2. 「新戶」定義：限申請人申請當日之前 6 個月（180 天）內未持有本行任一信用卡正卡。
3. 本首刷禮之消費金額門檻為正附卡合併計算。
4. 每戶活動首刷禮僅能領取一份，不可重複領取，正附卡合併計算。
5. 成功申辦兩張（含）以上正卡或一張正卡及一張附卡者，首刷禮亦僅能選擇其一。
6. 本活動與 eco 永續卡一般新戶首刷禮活動回饋不可重複領取，同時符合兩個活動回饋資格者，僅能領取一份首刷禮，擇優回饋。
7. 本活動首刷禮一經兌換後不得要求更換，恕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或以溢付款方式退回或轉讓。
8. 若您於活動期間中，先後申辦本行不同卡別之新卡，並先後皆核卡，須以星展 eco 永續卡為最先核卡卡別（以本行系統之核卡日為準）。
9. 若您同時申辦本行不同卡別如星展 eco 永續卡、炫晶商務御璽卡(含一卡通版)、飛行鈦金卡、everyday 鈦金卡卡並同時核卡，每張新申辦卡別需至少消費一筆並以全部新申辦之卡片之消費合併來計算是否符合首刷禮回饋門檻，活動首刷禮僅能領取一份。（舉例說明：客戶同時申辦星展 eco 永續卡與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並同時核卡；並有於星展 eco 永續卡一般消費 NT\$1500、everyday 鈦金卡一般消費 NT\$1500，即已符合星展 eco 永續卡首刷禮資格。反之，若客戶於星展 eco 永續卡無消費、everyday 鈦金卡一般消費 NT\$4000，則仍不符合首刷禮資格。）
10. 一般消費金額定義：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一卡通自動加值、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 /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特約商店分期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11. 回饋內容範例:

1) A 新戶於 2021/09/17 成功申辦 eco 永續卡,且於當日之前 6 個月(180 天)內未持有本行任一信用卡正卡,並於 2021/09/20 完成核卡,則 A 新戶符合振興數位券活動。A 新戶後續於 2021/09/30 以 eco 永續卡刷卡一般消費金額共 NT\$1,200 元,2021/10/12 以 eco 永續卡刷卡一般消費金額共 NT\$1,000 元,以及於 2021/10/20 再以 eco 永續卡刷卡一般消費金額共 NT\$800 元,且於 2021/11/02 前綁定 eco 永續卡領取振興數位券,完成註冊【星展 Card+APP】並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則 A 客戶享刷卡金 NT\$2,000 元回饋(限前 30,000 名綁定振興 5 倍券之新戶)。

12. (1) 如您符合本首刷禮回饋資格,本行將於核卡後 2 個月內計算持卡人獲贈資格,並於確認符合獲贈資格後最快於一個月內回饋刷卡金至信用卡帳戶(2)首刷禮回饋時須為有效卡且持續使用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及已完成 Card+ App 註冊,如有停卡、掛失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本行得取消其獲贈資格。(3) 本活動贈品如遇贈品缺貨、斷貨或兌換完畢,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代替,將以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4)本活動期間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於信用卡帳單有以信用卡而退還款項之情況,致未符合本活動回饋條件,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不另行通知。

13. 刷卡金限折抵帳單之消費金額,恕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或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刷卡金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14. 新戶首刷禮排除本行員工參加,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